

陈永杰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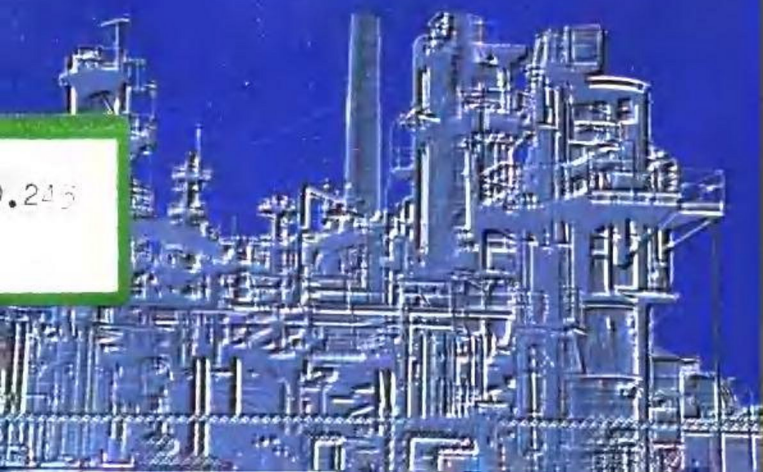


经济科学出版社

来自中小企业的—场

制度革命

股份合作制的实践、
政策与理论



.245

责任编辑:代小敏

责任校对:董蔚挺

版式设计:周国强

技术编辑:王世伟

**来自中小企业的一场制度改革
——股份合作制的实践、政策与理论**

陈永杰 著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出版社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79

经济科学出版社暨发行部地址: 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

850×1168 毫米 32 开 7.25 印张 180000 字

1998 年 5 月第一版 1998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5058-1405-2/F·994 定价:11.00 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来自中小企业的一场制度改革:股份合作制的实践、政策与理论/陈永杰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5

ISBN 7-5058-1405-2

I. 来… II. 陈… III. 中小企业-股份制-改造-研究-中国
IV. F27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9755 号

前 言

股份合作制是中国人民群众的一大创造，对中小企业具有广泛的适用性，是一种有中国特色的新型企业组织形式，它已经并将进一步成为城乡集体企业、国有小型企业以及其他部分中小企业改制的重要选择。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集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支持、鼓励和帮助城乡多种形式集体经济的发展。”“目前城乡大量出现的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经济，是改革中的新事物，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十五大对股份合作制的充分肯定和支持，必将大大促进股份合作制在全国的进一步发展。

关于股份合作制，我想谈几点看法：

1.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大调整，公有制的结构也将大调整，集体经济的地位和作用将更加重要和突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经济与集体所有制经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的所有制结构变化的趋势是，公有制经济比重相对下降，但仍保持主体地位；公有制经济中，国有经济比重明显下降，集体经济比重明显上升。以工业为例，国有、集体和其他经济成份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1980年分别为76%、23.5%和0.5%，1985年分别为64.9%、32.1%和3%，1995年分别为34%、36%和32%。这组数据还表明，在公有制工业中，1980年

国有工业为集体工业的近3倍，1985年国有工业为集体工业的2倍，1995年（实际上在1994年）集体工业已经超过了国有工业。随着国有经济战略结构调整的进行，随着国有经济“抓大放小”战略方针的执行，我国所有制结构演变的趋势将进一步发展。公有制经济在仍保持主体地位的同时比重还会下降，其他经济成分比重将进一步上升。在公有制经济中，国有经济的比重将继续下降，集体经济比重将继续上升；如果仅就GDP值和从业人员比重来看，集体经济将超过国有经济。

2. 集体经济必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彻底改变传统模式，走一条有中国特色的集体（合作）经济发展道路。传统的集体经济，一是在产权关系上，将集体财产与职工个人割裂开来，完全否定职工个人产权；二是在企业内部管理上，实行厂长经理上级任命制和经营管理厂长经理个人决策制，基本否定职工民主管理；三是在分配关系上，实行平均主义的工资制度，基本否定入股分红；四是在政府管理上，农村的乡村行使政府基层政权、社区组织和集体经济三位一体的功能，城镇的联社行使行政机构、经济组织和事业单位三位一体的功能。改革开放以来，传统的集体经济模式已经被部分地打破，今后，它将被彻底地打破。建立新型的集体经济模式，走有中国特色的集体（合作）经济发展道路，在产权关系上，建立以职工个人为基础的集体产权；在内部管理上，实行厂长经理民主选举制和经营管理民主决策制；在分配关系上，实行按劳分配与按股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在政府管理上，实行政社分开、政企分开。

3. 股份合作制是建立新型集体经济模式、走有中国特色集体（合作）经济道路的一条主要途径。改革开放以来，成千上万的集体企业为探索改革传统模式、建立新型模式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先是实行经济责任制，接着实行厂长负责制，后来又实行承包制和租赁制，但都未能从根本上解决传统集体企业的问题。其原因，主要是没有从否定职工个人产权的传统集体所有制观念中解放出

来。股份合作制，既承认职工个人产权，又实行集体联合劳动，将劳动者的劳动联合与劳动者的资本联合结合起来，进而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集体企业的产权关系、内部管理关系、分配关系和政企关系。股份合作制，首先产生于农村，后来发展到城镇；首先出现在少数乡村集体企业和农民联营企业，后来影响到城乡大多数集体企业、相当部分国有小型企业和部分其他经济成分的中小企业。股份合作制的实效和强大生命力已经为几十、上百万家企业的改革与发展实践充分证实，它正得到更多中小企业的认同和仿效。它的影响范围之广泛、带来变化之深刻、社会意义之长远，可以与大中型企业实行的股份制相比。因此，完全可以说，股份合作制是我国中小企业的一场制度革命。

4. 股份合作制作为一种有中国特色的新型的企业组织形式，尚在形成和发展之中，既要积极推进，又要正确引导；既要大力发展，又要循序渐进。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其典型形式是公司制，它的产生已有 100 多年，现已形成一整套完备的制度。我国大中型企业推行股份制改革，进行公司制改造，虽然应当充分考虑中国的特点，如国有资本的主导地位与作用，但是，在企业基本组织制度和运行方式等方面必须学习、借鉴和严格遵循国际通行规则。否则，就不成其为股份制、公司制。股份合作制是中国人民的一大创造，没有现存的国际制度经验可借鉴，可以进行各种形式的股份合作制探索。但是，股份合作制并非完全脱离我国历史和国际制度经验的凭空出现的事物，它是股份制与合作制的有机结合体。作为一种有中国特色的企业组织形式，股份合作制也必须遵循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规则与要求，这就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否则，股份合作制难以成为一种规范、成熟和稳定的企业组织形式。经过十多年的探索，股份合作制已经形成了一些公认的基本做法，中央已为股份合作制的发展指出了明确方向，这就要提倡和鼓励发展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只有遵循公认的

基本做法，遵循中央指明的方向，遵循现代企业制度的规则，股份合作制才会健康发展，才会真正成为有一种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组织形式。因此，股份合作制不能靠行政命令推行，要充分尊重企业和职工的意愿；不能搞一哄而上，要扎扎实实地进行；不能期望一蹴而就，要循序渐进；不能完全各行其事、各取所需，要加以正确引导和合理规范。

股份合作制是改革中出现的新生事物，虽然已经形成一些公认的基本做法，各地、各部门也已制定了相应的政策法规和规章，中央也明确了其基本发展方向，但是，股份合作制的许多理论、政策和做法等问题尚待探讨。如果说，股份制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一整套成熟的经验、制度和理论的话，那么，股份合作制则只有很短的历史，不仅经验与制度不成熟，理论研究更是落后。实践是推动理论发展的原动力，科学的理论指导实践健康发展。丰富的股份合作制改革实践需要建立相应的比较科学的股份合作制理论。党的十五大以后，全国掀起了股份合作制改革的高潮，相应地，理论界也掀起了股份合作制研究的热潮。正是在这种背景下，陈永杰同志撰写了《来自中小企业的一场制度革命——股份合作制的实践、政策与理论》一书。该书对股份合作制的研究，在方法上注意了五个结合：一是理论与实践研究、政策研究相结合；二是经济分析与法律分析相结合；三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相结合；四是现实研究与历史研究相结合；五是国内问题研究与国外问题研究相结合。该书对股份合作制的若干重大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理论研究，着重研究了七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股份合作制产生的历史必然性；二是股份合作制的内涵和本质；三是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产权关系；四是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内部制度；五是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政府管理；六是股份合作制的国际比较；七是股份合作制的发展趋势。

该书在以下几个方面的研究具有相当独到的见解：（1）比较深入地分析了传统集体企业存在三个主要矛盾，即产权关系矛盾、

内部组织与管理矛盾和政府政策与管理矛盾；(2) 从入股对象的经济性质、劳动与资本的关系、内部管理权力和决策方式、收益分配关系等四个方面，比较分析了股份合作制与股份制、合作制、集体制与合伙制的异同；(3) 客观地分析了传统体制下城乡集体企业的多样形式，企业财产来源的多个渠道，企业内外多种产权矛盾；(4) 明确提出了集体企业的产权界定，要正确划分“出资”与“投资”的界限、国家政策行为与投资行为的界限、国有单位扶持行为与投资行为的界限；(5) 提出了判断股份合作制企业产权结构合理性的四个原则，即产权界定明确、产权主体代表明确、产权主体权责对等和同股同权同利同责；(6) 分析了传统集体企业内部管理上存在的三个主要矛盾与问题，即民主管理形同虚设、收益分配平均主义、组织制度缺乏科学性，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7) 分析批判了传统体制下集体企业政策法律环境上存在的主要问题：政策薄弱、政策不平等和行政干预过多，提出了相应的改进措施；(8) 对比分析了股份合作制与国际合作经济和西方的人民资本主义、职工持股计划、分享经济等的异同；(9) 指出了股份合作制的发展趋势及其局限性。

理论研究需要的是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该书的部分观点读者也许不完全同意，可以提出讨论甚至批评。但作为一本较为全面、系统的股份合作制论著，对我国股份合作制的实践、政策与理论发展的研究，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

徐荣凯

1998年2月

目 录

前 言

第1章 导 论	1
1.1 股份合作制的基本概念	1
1.1.1 股份合作制概念	2
1.1.2 与股份合作制相关的几个概念	4
1.2 股份合作制产生的历史和现实背景	7
1.3 股份合作制与相关国际经验	9
1.4 股份合作制的实践、理论与政策研究概况	12
1.4.1 实践研究	12
1.4.2 理论研究	14
1.4.3 政策研究	15
1.5 股份合作制研究已成为迫切需要	16
1.5.1 股份合作制已成为一种重要的企业组织形式	16
1.5.2 深入系统研究股份合作制已是当务之急	18
第2章 股份合作制是集体企业改革的必然选择	20
2.1 我国集体经济的历史发展	20
2.1.1 产生与形成时期(1949年~1957年)	20
2.1.2 混乱与停滞时期(1958年~1978年)	22
2.1.3 改革与发展时期(1979年以后)	24
2.2 集体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主要矛盾	27
2.2.1 产权关系矛盾	27

2.2.2 民主管理矛盾	29
2.2.3 政府政策与管理矛盾	30
2.3 股份合作制产生的必然性	31
2.3.1 股份合作制是怎样产生的	32
2.3.2 股份合作制能够解决什么矛盾	34
2.3.3 股份合作制是集体企业发展的必然选择	35

第3章 股份合作制的形式、概念与本质

3.1 城乡股份合作制的多种形式	37
3.1.1 股份合作制的分类	37
3.1.2 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多种形式	38
3.1.3 城镇股份合作制的多种形式	40
3.2 关于股份合作制性质的多种观点	44
3.2.1 初级股份制论	44
3.2.2 重归合作制论	45
3.2.3 非驴非马论	46
3.2.4 有中国特色的新型企业组织形式论	46
3.3 股份合作制本质研究	48
3.3.1 股份合作制与股份制、合作制、集体制、合伙 制之异同比较	49
3.3.2 股份合作制本质的探索	53

第4章 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核心——产权关系明晰

4.1 集体企业复杂的财产来源	55
4.1.1 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多种形式	55
4.1.2 集体企业财产来源的多种渠道	58
4.2 集体企业的产权关系矛盾	59
4.2.1 企业与乡村之间的产权关系矛盾	60
4.2.2 企业与联社之间的产权关系矛盾	61
4.2.3 企业与扶持单位之间的产权关系矛盾	63
4.2.4 企业集体与职工个人之间的产权关系矛盾	65
4.3 正确把握产权界定的政策与法律	65

4.3.1	正确划分“出资”与“投资”的界限	66
4.3.2	正确划分国家政策行为与国家投资行为的界限	67
4.3.3	正确划分国有单位扶持行为与投资行为的界限	68
4.3.4	正确处理“假集体”问题	69
4.3.5	正确对待法规及执法冲突	70
4.4	建立健全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企业产权结构	71
4.4.1	判定企业产权结构合理性的几项原则	72
4.4.2	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权合理结构探讨	74
第5章	股份合作制正常运行的基础——内部制度健全	77
5.1	集体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主要问题	77
5.1.1	民主管理形同虚设	77
5.1.2	收益分配平均主义	79
5.1.3	组织制度缺乏科学	81
5.2	规范的劳动关系制度	83
5.2.1	股东—职工—主人翁身份与地位问题分析	83
5.2.2	股份合作制企业劳动关系制度合理性和规范性研究	84
5.3	合理的收益分配制度	86
5.3.1	正确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86
5.3.2	合理解决股利分配及职工福利和社会保障问题	88
5.4	科学的组织管理制度	90
第6章	股份合作制健康发展的关键——政府管理规范	93
6.1	西方国家政府管理中小企业的特点	93
6.1.1	重要的法律地位	93
6.1.2	多种政策扶持措施	95
6.1.3	健全的机构组织	97
6.2	我国集体企业政策法律环境评述	99
6.2.1	政策薄弱	99
6.2.2	政策不平等	101
6.2.3	行政干预	102
6.3	若干可行性政策法律探讨	103

6.3.1	税收、金融、产业和科教政策	103
6.3.2	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障政策	105
6.4	政府管理规范化研究	106
6.4.1	健全立法, 严格执法	107
6.4.2	加强机构建设, 完善管理服务	108
第7章	股份合作制的国际比较	110
7.1	合作经济在世界的发展	110
7.1.1	早期合作经济的发展	110
7.1.2	现代西方合作经济简况	112
7.1.3	国际合作经济的基本原则	115
7.2	西方国家人与资本结合的分析	117
7.2.1	人民资本主义问题	117
7.2.2	职工持股问题	119
7.2.3	分享经济问题	120
7.3	股份合作制具有的国际共性	122
7.3.1	股份合作制原则与国际合作经济原则共同点研究	122
7.3.2	股份合作制与西方人与资本结合之异同分析	123
第8章	股份合作制的未来发展趋势	125
8.1	中小企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	125
8.1.1	中小企业在我国经济中的地位	127
8.1.2	我国中小企业的主要特点	129
8.1.3	中小企业的广泛存在和迅速发展是一种客观 必然趋势	130
8.2	股份合作制与中小企业	131
8.2.1	中小企业的多种企业制度形式选择	131
8.2.2	股份合作制是中小企业制度形式的一种重要选择	133
8.2.3	国有小企业和私营、个体企业走向股份合作制的 主要途径	134
8.3	股份合作制的未来演变趋势	136
8.3.1	关于股份合作制生命力的探讨	136

8.3.2 股份合作制自身内容和形式的演变	138
8.3.3 股份合作制企业向其他企业组织形式转变的可能性	140
8.3.4 股份合作制的局限性	141
第9章 股份合作制企业实证分析	143
9.1 石家庄市郊区改革与发展基本情况	143
9.2 股份合作制改革的动因分析	144
9.3 企业股份合作制主要做法分析	147
9.4 社区股份合作制分析	154
9.5 客观评价和正确认识政策规范与现实经济的 差距	156
附录一：参考资料	159
1. 城镇集体企业产权界定需要解决的几个政策问题	159
2. 股份合作制亟待引导与规范	163
附录二：股份合作制有关政策法规	172
1.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 (1990年2月)	172
2. 《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 的通知》(1992年4月)	175
3.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规定》 (1997年3月)	180
4. 《轻工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	190
5.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 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1996年12月)	198
6. 《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 (1997年6月)	201
参考文献资料	206
后记	214

第 1 章 导 论

股份合作制已经成为我国的一种重要的企业组织形式。据有关部门估计,到 1997 年底,全国各种类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已达 450 万家。由于各地的统计标准和口径不一致,这个数字可能明显大于实际数,但从各地反映的实际情况看,十五大以后,全国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数量增长非常快,相当大部分中小企业已经或正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的涵义是什么?它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企业组织形式?目前人们是怎样认识和研究它的?本章将对这些问题提出自己的一些看法。

1.1 股份合作制的基本概念

何人何时何地最早提出“股份合作制”这一概念,现已难以考证。我国正式的文件性提法是中共中央 1985 年 1 号文件中出现“股份式合作”一词。1985 年 1 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提倡乡镇企业采用合股经营、股金分红的办法,认为“这种股份式合作,不改变入股者的财产所有权,避免了一讲合作就合并财产和平调劳动力的弊病”。“股份式合作”是一偏正结构词,其基本意思可以理解为采用股份形式的合作经济。较早将股份式合作作为并列结构词提出的是温州。1987 年 11 月,温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该文件将股份式合作企业提法改为股份合作企业。80 年代末,各地提法并不大一致,有的提股

金合作企业，有的提合股企业，有的提泛股份制企业，有的甚至就称股份企业。90年代以来，人们逐步统一了提法，股份合作企业或股份合作制一词得到多数人的认同。1993年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有三处提及股份合作制。这在党的最高文件里正式明确了提法。

1.1.1 股份合作制概念

股份合作制至今没有一个为人们普遍认同的确切定义。之所以如此，一方面是由于股份合作制的实践仍在发展之中，人们对其本质的认识有待深化；另一方面是由于确切定义往往要由国家的政策或法律来作出，而要从政策或法律上下定义，不仅要求对事物本质的科学概括，而且意味着要用政策或法律去规范和引导实践，但对于如何规范和引导股份合作制企业，有关决策部门并未完全达成共识。80年代末90年代初以来，各地方和部门从自身认识和需要出发，在发布有关文件中对股份合作制作了不尽相同的规定。

温州市政府1987年发布的《关于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一条规定：“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两个以上劳动者，按照协议，各自以资金、实物、技术等自愿组织、联合经营，并有固定经营场所及设施，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依法批准的经济组织”。

沈阳市政府1987年发布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规定》第二条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是属全体股东所有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享受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有关政策”。

福建省体改委等部门1992年制定的《城镇集体工业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规定：“股份合作制是一种在集体（合作）经济组织中引入股份形式，形成兼有股份制资金联合和合作制劳动联合的新型企业制度，其性质仍为集体所有制。”

北京市工商局 1993 年制定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是指由 2 个以上自然人或法人与自然人发起设立，并以股份形式投入，自愿组合，自筹资金，共同劳动，民主管理，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企业承担有限责任，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上海市体改委等 7 部门 1994 年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发展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若干意见》规定：“股份合作制是兼有合作制与股份制两种经济形态特点、实行劳动合作和资本合作相结合的一种公有经济组织形式。”

农业部 1990 年发布的《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本暂行规定所称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是指，由 3 个以上劳动农民，按照协议，以资金、实物、技术、劳力等作为股份，自愿组织起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实行民主管理，以按劳分配为主，又有一定比例的股金分红，有公共积累，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依法批准建立的经济组织”。1992 年农业部《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通知》规定：“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两个以上劳动者或投资者，按照章程或协议，以资金、实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作为股份，自愿组织起来，依法从事各种生产经营服务活动，实行民主管理，按劳分配和按股分配相结合，并留有公共积累的企业法人或经济实体。”

劳动部、体改委、国家税务总局和国资局 4 部门 1994 年制定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规定》第二条规定：“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是借鉴股份制的做法，实行劳动合作与资本合作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

国家体改委和经贸委 1996 年起草的《城镇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第二条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是兼有合作制和股份制特点，实行劳动合作与资本合作相结合的新型集体所有制经济，是一种社会主义的企业组织形式。”1997 年 6 月国家体改委发布的《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的表

述是：“股份合作制是采取了股份制一些做法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集体经济的一种新的组织形式。在股份合作制企业中，劳动合作和资本合作有机结合”。

从以上规定表述可以看出，各个地区和部门对股份合作制的认识是不尽相同的。这种不同可以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比较强调对现实情况概括的广泛覆盖，尽量将现实中称之为股份合作企业的均纳入定义之中，温州、北京、农业部的规定即如此。一类是在反映客观现实主流的同时，比较强调对实践的政策规范和引导，劳动部、国家经贸委和国家体改委等部门的规定具有这一特点。本人比较同意后一类看法。因为，科学的概括应抓住事物的本质和主流，而不是反映事物的一切细节。并且，改革并非是群众的完全自发的行动，而是在中央方针政策指导下的群众的自觉行为，任何一项重大的改革行为都需要政策的规范和引导。在上述第二类规定中，国家体改委和经贸委的暂行规定又更为合适。因为，这一规定既反应了现实中称之为股份合作制的企业的最本质的东西，即劳动的合作和资本的合作；又反应了这些企业的主流，即它们首先主要是由城乡集体企业演变而来；同时，还反应了国家政策与法规的社会价值取向。正如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的，“目前城乡大量出现的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经济，是改革中的新事物，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

1.1.2 与股份合作制相关的几个概念

有几个概念与股份合作制概念相关性很大，许多人常将其混淆，有的人也因此指责股份合作制不伦不类。因此，有必要区分这几个概念，它们是股份制、合作制、集体经济和合伙制。

股份制 目前国内外都没有一个关于股份制的确切而公认的定义。从经济学的广义上讲，股份制是这样一种经济单位，在这